

上海开放大学文件

沪开大〔2020〕35号

关于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加强对我校劳务费发放的监督检查，规范发放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行为，确保劳务费发放的真实、合规和有效，特制定《上海开放大学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开放大学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



附件

上海开放大学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劳务费发放的监督和检查,规范发放过程中有关部门和个人的行为,确保劳务费发放的真实、合规和有效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劳务费包括专家咨询费、撰稿费、评审费、讲课费、考务费及其他劳务费。

(一)专家咨询费是指以会议、现场访谈或勘察、通讯等形式咨询专家意见或建议支付的费用。

(二)撰稿费是指因撰写、编辑、审稿等活动支付的费用。

(三)评审费是指因课题、专项等项目的评审工作支付的费用。

(四)讲课费是指因授课、培训、专题讲座等活动支付的报酬。

(五)考务费是指因命题、阅卷、巡考、监考等活动支付的报酬。

(六)其他劳务费是指除上述工作内容以外,支付给个人的劳务报酬。

第三条 部门或项目负责人对劳务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直接责任。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。严禁以支付劳务费的名义套取资金或其他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牵头劳务费发放的督查工作。各

部门或项目负责人需配合监督和检查，并按照规定提供相应的材料。

第五条 监督和检查的重点在于劳务费发放的内容、发放的对象、发放的标准是否完整和规范。

第六条 劳务费发放的督查采用定期抽查的方式：

1. 时间周期为 2-3 个月；
2. 抽查比例 15%-20%；
3. 通过抽查凭证、电话或邮件与发放对象进行核对的方式，对劳务费发放的内容、标准进行检查。

第七条 财务与资产管理部可以委托第三方对劳务费发放进行监督和检查。

第八条 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劳务费发放存在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调离原工作岗位等处理，或者依据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监察部第 18 号令）及相关规定给予处分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财务与资产管理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劳务费发放督查及处理办法流程图

